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湯智仁
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ang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48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486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勞動部函（如附件）請尊重教師行使勞動三權，請轉知相關員工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19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